

化工学科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的规定

（试行）

（2021年12月30日制订）

为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保证专业学位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校与学部文件精神，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申请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应在本学科取得有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具备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解决复杂科学和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具有贡献性与创新性。其创新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一）、（二）两条规定：

（一）贡献性：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以浙江大学为负责单位的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者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研究工作。

（二）创新性：在本领域创新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A（或B）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在C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2篇；

2、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1项，同时在C（或A、B）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3、作为第一完成人（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国家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或国际专利等获得较大额度的成果转化，同时在 C（或 A、B）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4、作为负责人或核心骨干（排名前二位），完成浙江大学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者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同时在 C（或 A、B）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5、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格式完成，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认定后方能承认），同时在 C（或 A、B）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6、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参与编写重要学术专著或与本领域相关的行业标准、入库案例等，同时在 C（或 A、B）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7、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经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它学术成果。

其中，国内外的授权发明专利，按 C 类期刊论文计，但最多计 1 篇；专利转化情况按学校技术转化合同和到款金额认定，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项。期刊类型由化工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核心期刊（即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刊源、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刊源）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 2、入选校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 3、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4、参与专著、教材编著，且有署名；
- 5、入选校级及以上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 6、学位论文主要围绕国家级、省部级工程应用研究项目或重要横向项目开展研究，已完成任务目标；
- 7、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经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它学术成果。

第四条 如博士生创新成果不满足第二条（二）、硕士生创新成果不满足第三条规定的要求，但学位论文质量特别优秀的研究生，经导师及 1 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保荐，其学位论文可进入评阅环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 4 优秀 1 良好及以上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 2 优秀 1 良好及以上时，方可申请学位。每位导师及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每年最多保荐一次。如该学位论文在抽检时出现问题，将加倍扣减导师相应研究生招生指标，并取消导师 5 年在研究生学位申请方面的保荐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联合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合作者的研究生仅 1 人能以该篇学术论文作为本学科学位申请的创新成果，且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其它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 45 号）、《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

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1〕32号）及学部、学科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22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2022 年之前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原有规定或此新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化工学科学位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

化工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中期刊类型的解释

1. A 类期刊：IF ≥ 10 期刊、AIChE Journal、Biotechnology and Bioengineering、Macromolecules、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2. B 类期刊：IF ≥ 5 期刊、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
3. C 类期刊：SCI 收录期刊、EI 收录期刊、《化工学报》、《高校化学工程学报》、《化学反应工程与工艺》、《化工进展》、《生物工程学报》、《环境科学学报》，其中 EI 收录期刊和所列的 6 种中文期刊论文最多计 1 篇。